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姚慧亮董事因公出国，授权骆鉴湖董事代为签署决议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李雪峰先生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张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开展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申请开展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

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业务资格申请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如下变更：

（1）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融资融券业务变更后计提比例为 0.5‰；股票质押式回购变更后计提比例为 0.7%。

（2）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客商进行甄别和认定，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参考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一年内计提比例为 0.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2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